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李○明

關 係 人 李○霆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前，向本院陳報本件聲請鑑定之醫院或鑑定人名稱，及可配合鑑定關係人李約霆精神或心智狀況之期日，並繳納鑑定費用，逾期未陳報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；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。故鑑定乃輔助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，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李○明聲請對關係人李○霆為輔助宣告，經本院囑託東基督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上午11時進行精神鑑定，並通知聲請人協助配合鑑定，惟聲請人嗣後具狀表示請暫緩上開期日之鑑定，並預計1年後再視關係人狀況提出是否繼續程序之進行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2月3日東院節家圓輔宣10字第1139004690號函及聲請人之聲請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3、84、89、105頁），致無法完成法定鑑定程序。為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楊茗瑋